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二期)(品種一)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63513　　债券简称：20 中金G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全额回售且未转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因遇 2023 年 5 月 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中金G3。

3、债券代码：163513。

4、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37%，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已全额进行回售，本次回售金额为 33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相应的利息。因本期债券投资人选择全部回售，且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进行转售，故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0 中金G3”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3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23.70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6 年 5 月 6 日。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8 日（因遇 2023 年 5 月 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祁继华、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 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